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1)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及  
(2)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控股股東之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要約截止、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有關獲豁免於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的公告(「豁免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有關延長豁免至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公告(「延長豁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澄清公告、豁免公告、延長豁免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誠如澄清公告所載，緊接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待已接獲有效接納並按上市公司要約轉讓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13,643,0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澄清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為於261,793,9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05%)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2018年12月3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以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承配人**」)配售要約人持有之60,597,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267港元(「**配售事項**」)。60,597,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全力確保，(i)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以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將獲配發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須為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要約人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61,793,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05%。13,643,00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合共74,240,0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9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公眾持股量。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61,793,995	95.05	201,196,995	73.05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13,643,005	4.95	74,240,005	26.95
總計	<u>275,437,000</u>	<u>100</u>	<u>275,437,000</u>	<u>100</u>

##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之完成、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